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50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7日

至2026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1月28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2、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3	柳钢股份	2026/12/1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前述证件。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提前一天联系公司；会议当天请携带上述对应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现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地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45002

电话：0772－2595971

联系人：柳钢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1-28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钢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6年11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11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11月)。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卢春宁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卢春宁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卢春宁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置公司监察办公室的议案》。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86)。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	新增：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董事会权限授权原则，就前款所述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占前述总资产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占前述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占前述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占前述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占前述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担保：对于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2/3以上同意。 (三)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对外捐赠：单笔对外大额捐赠，捐助50万元及以上且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中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捐赠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前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上述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董事会权限授权原则，就前款所述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如下：(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占前述总资产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占前述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占前述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占前述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占前述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占前述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担保：对于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2/3以上同意。 (三)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	/	新增：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4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5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不涉及实质性修订的，如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未在表格中对照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56号)。基于上交所审核问询，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及补充，并于2026年9月2日披露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务已中止审核。截至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以2026年9月30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评估相关工作，并完成相关财务数据更新。

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披露《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二次修订稿)”)，相较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文件	章节	修订情况
重组报告书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标的资产加期评估情况、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标的资产加期评估情况、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前十大股东情况、财务数据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更新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更新下属公司情况、财务数据、经营数据、重大诉讼、仲裁最新进展等
	第五节 本次交易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更新标的资产加期评估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 论与分析	更新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标的公司行业数据及相关表述
	第十节 财务会计 信息	更新审计报告文号及财务数据等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更新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	更新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人员情况
	附表1	更新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
	附表2	更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广西钢铁”)1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1919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该评估报告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0日。

鉴于上述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6年9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批准了加期评估报告。

经加期评估验证，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加期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较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本次交易仍选用中联评报字[2026]第1919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1日(星期二)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w.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临2026-03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就撤回本次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相关情况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志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申睿波先生，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与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w.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络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0219261

邮箱：IR@gw.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全体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通知时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项。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全体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湘财股份原拟由湘财股份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申请于2025年10月23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如下：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7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湘财股份拟通过向大智慧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临2025-019、临2025-020、临2025-022)。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1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28日、5月28日、6月28日、7月26日、8月23日、9月2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临2025-042、临2025-046、临2025-053、临2025-056、临2025-061)。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临2025-063、临2025-064、临2025-065)。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6、临2025-067、临2025-068)。

2025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3号)。上交所对申请文件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

2025年11月5日，湘财股份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9号)。

2026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估值数据已过有效期，且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3月31日过有效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估值报告的数据更新并将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经审计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向上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申请。2026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2026年9月23日，因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延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更新后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关于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决定向上交所撤回本次交易申请，并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

三、撤回本次交易申请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协商一致，决定向上交所撤回本次交易申请。

四、撤回本次交易申请的决策程序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关于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撤回本次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撤回申请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成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撤回本次交易申请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解除协议，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撤回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5年9月26日)起至撤回本次交易申请披露之日止(2026年11月28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撤回本次交易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撤回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国家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聚焦金融科技、大数据及海外业务拓展，持续推进多种形式合作，更好地服务于资本市场及投资者。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